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5 年度，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切实履行监督、审核、指导等职责，聚焦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、外部审计监督等核心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。公司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初始成员为独立董事冯凯燕女士、潘兴高先生及董事赵红女士，由冯凯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2025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成员为独立董事冯凯燕女士、何嘉倩女士及董事李佳颐女士，由冯凯燕女士继续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职，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。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建设、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相关事项，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16 日	1.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2. 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3.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4. 《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 5. 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4 日	1. 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	2025 年 7 月 17 日	1. 《关于聘任本次 H 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	2025年8月22 日	1. 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 2. 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	2025年10月 27日	1. 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中兴华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估。在年报审计期间，与中兴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中兴华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兴华在执行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原则，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，如期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任务。中兴华审计过程规范有序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。公司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，亦不存在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健全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，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工作，确保审计资源合理配置、审计程序有效执行。通过定期听取汇报、跟踪进展，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，推动问题整改落实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，确保内外部审计协同顺畅，形成监督合力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建设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，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及财务信息真实可靠。审计委员会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强化关键环节管控，

推动内控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，不断提升内控执行有效性。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内控自查与整改工作，督促相关部门对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改进，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

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要求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取消监事会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部制度，明确由审计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原监事会监督职权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，实现职权平稳过渡与有效运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，有效推动公司内外部审计等工作规范、高效开展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和义务。

2026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履职原则，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监督效能，不断强化对公司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的监督力度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